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教育督导工作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教育局督导办公室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保障经费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维持教育稳定发展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广水市教育局督导办公室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章家斌
负责人电话	13135742121	邮编	432700	单位地址	广水市西正街29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90000
项目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概述	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讯、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广水市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交通、通讯补贴办法 1、督学片区负责人交通食宿补贴：9人×150元×10个月=13500元； 2、局机关责任督学交通食宿补贴：50人×100元×10个月=50000元； 3、镇办中心中学责任督学交通食宿补贴：17人×100元×10个月=17000元； 4、市直及市管民办学校责任督学交通食宿补贴：19人×60元×10个月=11400元。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2023年对全市284所中小学幼儿园每月至少一次实行全覆盖督学。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对全市284所中小学幼儿园每月至少一次实行全覆盖督学。

